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廿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B項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第4A項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7

5. 處理其他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麥鉅源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海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A及4B項，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一般授權配發及購回相關百分比上限之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並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